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4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據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以下皆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校內外競賽表現(專題競賽)、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多元教學評量方式。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各類課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二、專業證照(含語文檢定)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報告，經系務、院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核備，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

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校開課與排課原則、本校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